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

護理師執照考試輔導辦法

104.01.21 103-1 學期第 6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

106.11.07 106-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6 106-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升學生課業學習及證照考取成效，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學系所有學生。

第三條 輔導辦法

- 一、會考執行辦法:本學系學生以自主上機執行模擬考測試自我準備程度，並藉由試後雙向回饋機制增進學生自我成長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會考執行時間及科目:本學系二、三及四年級學生於每學年開學第二週(九月中旬)固定舉行；並加強四年級應屆畢業生的應考能力於下學期開學第二週或五月中旬各辦理一次。

年級及時間	科目
二上(九月中旬)	1. 解剖及生理學
三上(九月中旬)	1.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2.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
四上(九月中旬)	1.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2.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 3. 內外科護理學 4. 產科及兒科護理學
四下(開學第二週或五月中旬)	1. 基礎醫學 2. 基本護理學及護理行政 3. 內外科護理學 4. 精神科及社區衛生護理學 5. 產科及兒科護理學

- 三、會考執行公告及考試範圍:會考執行前兩周會於護理系網頁及 facebook 網頁公告考試時間；考試範圍為五年內國考考古題由系統隨機出題，每科題目 80 題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
- 四、獎勵：每一年級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會考科目並成績達到該年級前三名，於系週會或加冠典禮頒發獎狀表揚鼓勵並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內。
- 五、回饋：會考完成後一週將會考結果統計資料交由各科開課老師作為授課之參考。
- 六、四下第二次會考成績為護理專業實證知識與技能培養之畢業門檻，若所有科目總平均未達 60 分，將由班導師輔導，於一個月後進行補考，並須參加系上辦理之護理師考照輔導班。
- 七、四下為應屆畢業生開辦護理師考照輔導班及開放自學教室，使學生順利考取護理師證照。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